

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監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監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監聯絡電話： **(03)8538163**